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提議
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7.1 生效日

...

- 7.1.11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7.2.47 至 7.2.49、B3.1.2A、B3.3.8 至 B3.3.10、B4.1.8A、B4.1.10A、B4.1.16A、B4.1.17A 及 B4.1.20A 段，並修正第 B4.1.13、B4.1.14、B4.1.16、B4.1.17、B4.1.20、B4.1.21 及 B4.1.23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此等修正之所有內容。

7.2 過渡規定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過渡規定

- 7.2.47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但第 7.2.48 至 7.2.49 段所明定者除外。
- 7.2.48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能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認列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此差額係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 7.2.49 企業應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對因適用該等修正而改變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a) 企業適用此等修正前之先前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
 - (b) 企業適用此等修正後之新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附錄 B

應用指引

認列及除列（第 3 章）

原始認列（第 3.1 節）

...

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

B3.1.2A 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除有第 B3.1.3 段之適用或企業選擇適用第 B3.3.8 段外，應採用交割日會計（見第 B3.1.6 段）。

...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

B3.3.8 雖有第 B3.1.2A 段採用交割日會計之規定，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支付指示且符合下列條件時，企業始得認定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於交割日前被清償：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B3.3.9 就適用第 B3.3.8 段(c)之目的，若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使支付指示之完成係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啟動支付指示與交付現金間之時間短，則交割風險不顯著。惟若支付指示之完成受限於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之能力，則交割風險並非不顯著。

B3.3.10 企業選擇將第 B3.3.8 段適用於使用某一電子支付系統之金融負債之交割者，應將該段之規定適用於透過該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所作之所有交割。

分類 (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第 4.1 節)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A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 B4.1.9A 至 B4.1.9E 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此外，利息可包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於極端經濟情況下，利息可能為負，例如，若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係於特定期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其存款支付費用，且該費用超過持有人所收取之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之對價。惟合約條款若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如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之暴險），則該合約條款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可能為基本放款協議，不論其法律形式是否為放款。

...

B4.1.8A 於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時，企業可能須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對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若合約現金流量包含對通常不被認為係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風險或市場因素之補償（例如，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則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再者，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改變之方向及幅度一致，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B4.1.10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雖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並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亦見第 B4.1.18 段）。

B4.1.10A 於適用第 B4.1.10 段時，企業應評估任何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後，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將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第 B4.1.18 段所述之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均應作此評估。若欲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須為該債務人所特有。若或有事項之發生取決於債務人達成合約特定目標（即使相同目標係包含於其他債務人之其他合約中），則該或有事項之發生係該債務人所特有，惟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須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亦見第 B4.1.15 至 B4.1.16 段）。

...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p>...</p> <p>EA 工具</p> <p>EA 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定期調整一特定數量之基本點，若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p>	<p>...</p> <p>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或有事項之發生（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係該債務人所特有。自該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p>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

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	...
I 工具 I 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於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達到合約所界定之門檻時會定期調整。	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合約現金流量將隨某一市場因素（碳價格指數）而改變，而該因素並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因此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有稱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準則第 4.1.2 段(b)、第 4.1.2A 段(b)及第 4.1.3 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B4.1.16 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即可能屬此情況，且因此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若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

B4.1.16A 若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亦可能屬此情況。若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僅限於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換言之，於該金融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企業主要暴露於特定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B4.1.17 惟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特性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判定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係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標的資產究係屬金融資產抑或屬非金融資產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B4.1.17A 於評估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係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依第 B4.1.17 段之規定），企業可能亦需考量諸如債務人之法律及資本結構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由標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超過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

流量之程度；及

- (b) 由標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任何短收預期由債務人發行之次順位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吸收之程度。

...

合約連結工具

B4.1.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發行人可能使用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層級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位，其指定將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對此等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該支付結構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某一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此意謂該分級證券具無追索權特性（見第 B4.1.16A 段）。

B4.1.20A 某些交易可能包含不具備第 B4.1.20 段所述全部特性之多項債務工具。例如，某一企業（債權人）可能簽訂擔保放款協議，債務人（發起個體）從而設立一發行優先及次順位債務工具之結構型個體。該債務人可能持有該次順位債務工具以提供信用保障予持有優先債務工具之該企業。此等交易並未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因該結構型個體係為促成單一債權人之放款交易而設立。此等交易中優先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應適用第 B4.1.7 至 B4.1.19 段之規定予以評估。

B4.1.21 在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如第 B4.1.20 段所述）之交易中，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某一分級證券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而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1.23 標的群組須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此評估之目的，該標的群組可包括非屬分類規定（見本準則第 4.1 節）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例如，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應收租賃款。

...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財務狀況表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A 若企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所允許，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

- (a) ...
- (b) ...
- (c) 此等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d) ...
- (e) ...
- (f) 於該期間此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列示與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變動金額，以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變動金額。

...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20B 合約條款可能基於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合約條款之影響，企業應揭露：

-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能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區間之量化資訊；及
-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20C 企業對每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以及每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類別，應分別揭露第 20B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應考量揭露之詳細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任何量化資訊。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JJ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新增第 20B 及 20C 段並修正第 11A 段。企業應於其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企業無須對該等修正內容之初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表達期間，提供此等修正所規定之揭露。

理事會對 2023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 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之核准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係於 2023 年 2 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12 位理事中之 11 位理事贊成發布。Buchanan 女士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Zach Gast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第 11A 及 11B 段）

IG11A 下列指引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但非屬其一部分。本指引並非意圖展示適用該等揭露規定之所有可能方式；但其例示企業可能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及 11B 段規定之某些揭露之一種可能方式。企業於判定何種揭露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包含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時，應運用判斷。

背景

A 企業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7.5 段之規定，A 企業已選擇將其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依其會計政策，A 企業僅於投資除列時，始將來自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A 企業之報導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A 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為 CU800,000，此等投資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為 CU200,000。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前此組合未曾處分。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A 企業以 CU155,000 取得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

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A 企業自 X 企業收取股利收入 CU1,000。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A 企業以 CU200,000 處分其對 X 企業之投資，並產生累積利益 CU50,000。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A 企業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彙總數為 CU820,000。A 企業於 20X1 年自此等剩餘投資收取之股利收入總額為 CU5,000。

A 企業權益投資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為 CU65,000，包含與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者 CU20,000。

IG11B A 企業於其年度財務報表（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註中提供下列資訊（為簡化起見，未列示比較資訊）：

A 企業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提供之資訊

下表列示本公司對未上市企業之權益投資。本公司為策略性目的而以中期至長期為基礎持有此等投資；本公司既未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益（對各企業持有少於 5% 之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亦非持有供交易。因此，本公司選擇將此等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僅於投資除列時始將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對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少於 5% 之權益投資）；並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帳面金額 (CU000) ^(a)	其他綜合損益 ^{譯者註 1} (CU000) ^(b)
20X1 年 1 月 1 日	800	200
取得之投資	155	—
公允價值變動：		
年底持有之投資	45	45
已處分之投資	20	20
已處分之投資	(200)	—
處分後於權益內之移轉	—	(50)
20X1 年 12 月 31 日	820	21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與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之累積利益 CU50,000，自來自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權益投資收取股利收入 CU6,000，包含自 X 企業收取之 CU1,000。

(a)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財務報表附註。

(b)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他綜合損益變動表^{譯者註 2}及權益變動表。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草案之結論基礎

簡介

- BC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依其適當程序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適當程序手冊」中所述)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相關規定進行施行後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完成之工作及其作成之結論，彙總於 2022 年 12 月發布之「計畫報告暨回應聲明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
- BC2 該施行後檢討導致辨認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應盡快因應之兩項事項：
- (a) 以電子現金轉帳作為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割—提議對認列及除列之應用指引之修正 (見第 BC5 至 BC38 段)；及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提議對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之修正 (見第 BC39 至 BC72 段)；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辨認出其他事項，該等事項之優先順序雖較低但亦須準則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若將所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包含於單一草案中，對利害關係人將最有效率。此等事項之首要事項涉及闡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於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適用。對此等工具所提議之規定係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一般規定之一部分，因此須連同對該等規定之任何必要闡釋納入考量 (見第 BC73 至 BC93 段)。
- BC4 此草案亦提議就下列事項，修正或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揭露規定：
- (a)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見第 BC94 至 BC97 段)；及
 - (b) 具有根據或有事項之發生 (或不發生) 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見第 BC98 至 BC104 段)。

透過電子轉帳交割之金融負債之除列

背景

- BC5 於 2021 年 9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企業透過電子轉帳收取現金作為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交割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
- BC6 委員會作出結論，企業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及第 3.1.1 段時，須：
- (a) 於來自應收帳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之日，除列該應收帳款；並
 - (b) 於同一日認列作為該應收帳款交割所收取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BC7 委員會初步議事決議之回應者對該決議中之技術分析及結論並非不同意。惟許多回應者對該議事決議定案之可能結果存有疑慮。
- BC8 2022 年 6 月之會議中，委員會考量此回饋意見，並確認其初步議事決議中之技術分析及結論。惟委員會決定將回應者之疑慮提交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包括：
- (a) 對長期實務之破壞；
 - (b) 適用該議事決議之成本；及
 - (c) 與其他事實型態有關之可能負面影響，特別是應付帳款之除列。
- BC9 施行後檢討之某些參與者亦就委員會對此議題之討論提出意見，並再次確認前述疑慮。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事項作為其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
- BC10 除金融資產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該等認列及除列規定（導致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忠實表述其於報導日之合約權利與義務）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該施行後檢討並未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明確性及適當性之根本問題提供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所產生對長期實務破壞之可能性本身並非進行準則制定之理由。
- BC11 惟儘管該施行後檢討已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認列及除

列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利害關係人所辨認之實務分歧，特別就金融負債交割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

- (a) 闡明企業於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須使用交割日會計（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3 段）；及
- (b) 制定新規定以允許企業於交割日前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予以除列。

所考量之作法

BC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二種有限範圍準則制定之可能作法：

- (a) 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層面（見第 BC13 至 BC21 段）；或
- (b) 制定規定以允許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見第 BC22 至 BC24 段）。

闡明除列規定之層面

BC13 倘若採用第一種作法，將須修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闡明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係於「何時」失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或金融負債係於何時消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1 段）。

BC14 委員會初步議事決議之回應者表示，精確判定金融負債係於何時消滅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係於何時失效，可能係耗時、成本高昂，且涉及對每一支付平台及相關個別合約條款之詳盡（法律）分析。此係因判定消滅時點之攸關法令或規章因轄區而異，且可能導致經濟上類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不同時點除列。

BC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認列及除列之規定通常導致對稱結果—換言之，若某一企業有金融資產，則另一企業將有相對應之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對除列之詳細評估則不同（見第 BC16 至 BC17 段）。

BC16 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敘明，當某一企業合法免除對金融負債之主要責任時，或當透過支付（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履行該企業之合約義務時，該金融負債消滅。

BC17 關於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敘明，當對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於交割日對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時或當金融資產移轉，且該移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4 至 3.2.6 段符合除列條件時，該金融資產被除列。

BC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雖然除列結果係對稱，但同一交易認列及除列之時點可能並非如此。此係因企業並非基於交易對方之作為而進行會計處理，而係以其於報導日所具有之資訊為基礎，評估其收取或支付現金之合約權利或義務（例如，當採用交割日會計時）。

BC19 為闡明權利何時失效或負債何時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須整體檢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此作法將須對該等規定作根本上之重新考量，且因而亦須考量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規定。

BC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將此作法侷限於此等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類型係不可能，因此，該作法將產生非意圖結果之重大風險。對該風險之謹慎考量須分析所有可能情境及交易，且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其利害關係人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BC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認列及除列規定在根本上重新考量將：

(a) 與於施行後檢討所收到之認列及除列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之回饋意見不一致；及

(b) 與評估何時對施行後檢討所辨認事項採取行動之架構不一致。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採取此作法。

符合特定條件時允許於交割日前除列之規定

BC22 雖然外界之詢問及委員會之初步議事決議聚焦於應收帳款除列規定之適用，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大多數疑慮係與應付帳款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定探討其是否能透過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

(a) 闡明當認列與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企業須採用交割日會計（除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3 段之適用外）；並

(b) 允許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在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BC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有限範圍修正將無法解決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所有疑慮，亦無法減少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負債之成本—因僅於特定情況下始符合該條件。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有限範

圍修正將：

- (a) 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許多疑慮提供及時且有效之回應；
- (b) 藉由不作根本上之改變而保留現行除列規定以降低非意圖結果之風險；
- (c) 藉由闡明交割日會計之使用以提升適用除列規定之一致性，並確保不會損害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
- (d) 透過特定條件之使用，限制金融負債可於交割日前除列之情況；及
- (e) 係可執行，若該修正之範圍夠小。

BC2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進一步探討此有限範圍修正之可行性。

對金融負債所提議之規定

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之條件

BC2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割並非金融資產之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所定義）。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2 段及第 B3.1.3 至 B3.1.6 段中對慣例交易之規定已提供一般規定之替代作法，即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在交割日前認列或除列某一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認為，將該等規定作為發展在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之條件之有用起點。

BC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AG38F 段對總額交割制度將符合該準則第 42 段(b)中之淨額交割條件之規定。如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慣例購買或出售交易，總額交割制度若要符合淨額交割條件，其主要原則之一係不發生交割之風險須不顯著。

BC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修正草案第 B3.3.8 段中提議企業得認定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於交割日前被清償，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支付指示且：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見第 BC28 至 BC29 段）；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見第 BC30 至 BC32 段）；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見第 BC33 至 BC34 段)。

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

- BC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企業通常透過多種支付系統或平台，藉由向其銀行發出支付指示啟動現金支付以交割其金融負債。雖然於發出支付指示時，企業可能承諾交割某一負債，該企業可能仍有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此取決於支付系統之性質—例如，當現金尚未被轉帳或交付予債權人時。換言之，若企業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企業仍可阻止該支付之完成，於該等情況下，不能認定企業已依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之規定清償該負債。
- BC2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若企業欲認定某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清償，企業須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攸關支付指示之能力。

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BC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提議，若欲於交割日前除列某一金融負債，企業須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BC31 於訂定此條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企業不具有取用現金之實際能力之情況，即使該現金可能尚未自企業銀行帳戶被移轉。於此情況下，企業可合理確定該現金將依所使用現金支付系統之標準處理時間交付予債權人 (通常將於短時間內交付)。例如，雖然該現金可能仍係企業在銀行之現金餘額之部分，但「可用」餘額可能減除該支付指示之金額。此時，企業可能不再能取用該現金或主導將其用於交割該支付義務以外之目的。
- BC32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若企業仍可取用將被用於交割負債之現金或主導其使用，則企業認定金融負債被清償並不適當。若企業有實際能力為交割該金融負債以外之目的取用該現金，則既不能認為企業已交付現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6 段(a)交割日會計之規定)，亦不能認為企業已藉由償還現金而清償負債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所規定)。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 BC33 「交割風險」通常係指交易將未被交割 (或完成) 且因此債務人於交割日未交付現金予債權人之風險。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6 及 B3.3.1 段之規定之目的而言，當金融負債係藉由支付現金予債權人而被清償，債權人不再暴露於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交割風險。

- BC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若企業欲認定某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清償，不發生交割之風險須不顯著。於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當某一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將使該支付指示之完成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啟動支付指示與交付現金間之時間短，則交割風險不顯著。某一特定支付系統之完成時間越長，則該支付可能因債務人違約而無法完成之風險越高。

所提議之規定之範圍

- BC35 於制定所提議之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該等規定之可能範圍。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所提議之規定是否可適用於更廣泛之現金支付而非僅電子支付系統，例如，來自活期存款之所有現金支付。
- BC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倘若所提議之規定被廣泛地適用，此作法可能產生觀念上及實務上之若干挑戰。首先，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目的而言，現金可能被認為與其他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之風險。此可能導致當企業以現金而非交付其他金融資產 (諸如某一證券) 交割一交易時，有不同會計結果。
- BC37 其次，倘若所提議之修正適用於來自活期存款 (例如，活期帳戶) 之所有現金支付，現金支付將自企業之其他來源現金排除。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導致制定所提議之規定之實務挑戰，並非源自用於付款之帳戶之性質，而係來自所使用支付方法之性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指出對「現金」或「約當現金」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定義) 之任何考量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且因此與所提議之規定不攸關。
- BC3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將所提議之規定之範圍限於使用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子支付系統之現金交割，但不另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規定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決議企業須對使用同一支付系統之所有支付適用所提議之規定。

金融資產之分類

背景

- BC39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僅於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攤銷後成本始提供有關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3 段)。
- BC4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B 包含對評估某一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應用指引。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同意，一般而言，應用指引係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意圖運作。惟參與者注意到將該指引適用於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之挑戰。
- BC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對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對其他金融資產同樣攸關；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經闡釋後) 提供適當基礎以判定此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
- BC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就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規定，作出例外規定將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此結論係與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一致，該意見指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分類與衡量之規定無需作根本上之改變。
- BC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同意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之觀點，即攤銷後成本將可提供有關某些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 ESG 連結特性係代表放款成本而非對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因素之暴險之金融資產，有關此金融資產之最攸關資訊係債權人有權取得之合約報酬及債權人不預期會收取之現金流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有效利息法及減損規定捕捉此等要素兩者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6 段)。
- BC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因此決議藉由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闡明性修正，回應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該等修正將進一步協助企業判定金融資產包含那些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具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及 4.1.2A 段所規定）。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修正：

- (a) 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息要素（見第 BC46 至 BC52 段）；及
- (b)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見第 BC53 至 BC72 段）。

BC45 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亦對評估其他類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提出疑問。為回應此等疑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闡明性修正：

- (a)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見第 BC73 至 BC79 段）；及
- (b) 合約連結工具（見第 BC80 至 BC93 段）。

基本放款協議中利息之要素

BC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說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該段亦列出某些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息典型要素，即下列項目之對價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與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成本，以及利潤邊際。

BC47 於分析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包含用語「基本放款協議」之不確定性）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次確認：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明定之利息要素並未涵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要素；
- (b) 所明定之要素並不提供一「安全避風港」—即使某些被標示為「信用風險」或「利潤邊際」，仍可能須進一步分析；
- (c) 企業未必須為判定該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而對不同利息要素進行量化分析；及
- (d) 合約條款未必僅因其於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係屬常見即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BC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提議修正，以闡明就適用第 B4.1.7A 段之目的如何評估利息，俾回應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82 段(b)中所說明之原則—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因特定

要素所收取金額之多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將此原則納入修正草案第 B4.1.8A 段中之應用指引。

- BC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決議闡明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何時一致，以及何時不一致，並提供釋例以例示企業應如何適用所闡明之規定。
- BC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即無法規定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利息要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5 段已敘明，於某些情況下，合約上標示為「利息」之現金流量可能未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同樣地，雖然合約條款可能未明確稱為「利息」，此仍可能導致構成對放款人就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之一部分補償之對價。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企業可能須運用判斷，特別是當評估與放款市場之新發展有關之合約條款時。
- BC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指出「基本放款協議」之用語係被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以指放款協議之性質，而非指於某一特定市場或轄區中常見或廣泛之協議。雖然，一般而論該市場係屬攸關（例如，於某一特定轄區中利率參考特定指標利率可能係屬常見）—僅因某作法於特定轄區中係屬常見之實務，其未必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敘明對商品或權益價格之暴險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無論於某一特定市場中之貸款是否通常具有與此等因素連結之合約條款，均屬此情況。
- BC52 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貸款人以明定之期間（可依合約縮短或延長）借出本金予借款人交換收取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代表對與持有該金融資產有關之風險與成本之補償）之合約權利。因此，貸款人所承受之知覺風險及其所收取對該風險之補償間存有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因此決定闡明，合約現金流量如欲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須與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動方向一致，且須成比例。例如，借款人信用風險之增加係反映於金融資產利率之增加而非減少。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C5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知到某些金融資產包含可能改變該等資產存續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對此種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段規定企業須判定於該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54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就將第 B4.1.10

段中之原則適用於該段例子目前並未涵蓋之或有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回饋意見提出企業可由一例——即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係由債務人信用風險之變動所啟動——推論：現金流量如欲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任何或有事項之性質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所明定之任一利息要素相關。

BC5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一工具存續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變異性。換言之，變異性不能僅因其源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中所提及之某一利息要素，即假設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再者，現金流量之變異性無須與第 B4.1.7A 段中明確提及之某一利息要素有關。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及流動性風險作為「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之例，因其係常見之利息要素。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敘明其係唯一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主要原則係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BC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10A 段中辨認並闡明下列相互關聯之原則，將有助於評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之合約現金流量：

- (a) 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8 段所述之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可能變動 (見第 BC58 至 BC60 段)；
- (b) 合約所明定之任何合約現金流量變異性之時點及金額 (見第 BC61 至 BC62 段)；
- (c) 或有事項之發生係債務人所特有 (見第 BC63 至 BC69 段)；及
- (d) 自該或有事項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見第 BC70 至 BC72 段)。

BC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3 及 B4.1.14 段新增釋例以例示此等原則。

無論機率，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

BC58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曾考量回饋意見所提出，若或有事項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則該或有特性不應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否決此作法並作出結論，即使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為低，企業須考量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除非該或有特性不具真實性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86 及 BC4.189 段)。

- BC59 此觀點進一步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禁止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分類之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分類金融資產，須以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條款為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117 段）。
- BC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指出，合約現金流量評估係基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非以機率為基礎之評估。換言之，企業須考量合約中所明定之任何或有事項發生（即使不太可能）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

合約條款所明定之現金流量變動

- BC61 金融資產分類之基本原則係，若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係固定，或變動但可決定，則攤銷後成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
- BC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源自於或有事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點之變動，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等現金流量之變動須為合約明定，且因此係可決定。換言之，除了解何者將產生現金流量之變動外，企業亦須了解對現金流量之何種調整將使其作出結論，合約現金流量—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者—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或有事項之發生為債務人所特有

- BC63 當考量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已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須僅就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亦即與於特定期間提供債務人信用相關之風險及成本）補償債權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可能源自與貨幣時間價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A 至 B4.1.9E 段）、提前還款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至 B4.1.12A 段）或合約明定之或有事項（例如，來自企業達成合約明定之 ESG 目標之合約利率變動）發生（或不發生）相關之合約條款。
- BC64 即使或有事項之性質並非債務人所特有，或有事項之發生可能為債務人所特有。例如，債權人可於其所有合約中納入一條款，即若債務人符合減少其本身溫室氣體排放之特別目標，則降低債務人之利率。
- BC65 雖然，於該例中，所有債務人受限於相同之或有事項（達成相同之合約明

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該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為每一債務人所特有。反之，某些合約可能包含非債務人所特有或取決於與債務人無關之因素之或有事項。例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係基於行業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BC66 施行後檢討之某些參與者提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闡明，若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係源自「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此觀點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中使用。
- BC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規定或有事項為「債務人所特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中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有類似之處。惟於基本放款協議中，債權人僅就與提供債務人信用相關之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而被補償。因此，債權人或另一方所特有之或有事項所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BC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作此種評估時，區分財務及非財務變數係屬不適當。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變數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無論該等變數係屬財務或非財務，不導致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BC6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合約現金流量若要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與貨幣時間價值或提前還款特性相關者除外）須為債務人所特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並非債務人所特有之所有或有事項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例如，以債務人於特定期間之收入或利潤水準為基礎而改變之合約現金流量，通常將不會被視為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見第 BC70 至 BC72 段）。

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 BC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變動若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例如，合約條款使債權人有權取得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或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變動係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條款為債務人所特有。
- BC71 此闡釋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5 及 B4.1.16 段之原則一致，即使有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此等現金流量將不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72 或有事項之本質可能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或

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且因而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指標，雖其本身並非一決定因素。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

- BC7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6 段^{譯者註³}將債權人之請求權係限於債務人特定資產或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稱為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當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無追索權特性之存在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此等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規定企業評估（「深入檢視」）標的資產，以判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C74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意義；特別是，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債權人之請求權供有質押為擔保品之資產作擔保之金融資產間之差異。參與者亦觀察到，就評估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及合約連結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2 段）兩者之目的而言，企業被要求「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因此渠等要求闡明於此等情況下「深入檢視」評估之目的。
- BC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無追索權特性，係指債務人對超出質押為擔保品之任何標的資產之部分，無須承擔義務。反之，於擔保放款之情況下，債權人之請求權僅於違約之情況下有擔保品供作擔保。於此放款之整個存續期間，債權人就該放款之償還對債務人有追索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作出結論，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與被擔保之金融資產不同，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於金融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係限於所明定之標的資產。
- BC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若金融資產係安排作為對持有特定資產之特殊目的個體之放款，且債權人對已移轉資產予該特殊目的個體之企業不具追索權，該金融資產可能具無追索權特性之情況。例如，假設一特殊目的個體僅有一償還放款之收益來源，即該等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外，特殊目的個體可能僅具有名目權益—或除該等已轉讓資產外，吸收損失之能力極小。於此情況下，該債權人將暴露於該等標的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基本放款風險（諸如信用風險）；因此該放款可能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債權人有合約權利要求債務人，若特

定資產並未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或當其價值減少低於特定門檻，須提供額外資產擔保之情況。於此等情況下，該金融資產不具無追索權特性，因債權人對債務人具追索權，以擔保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 BC78 為協助企業判定一金融資產是否具無追索權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就具有此等特性之金融資產，債權人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須限於特定資產在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違約之情況下兩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BC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17A 段中納入如何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作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所規定之評估之指引。

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

- BC80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發行人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將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之交易。於此等情況下，某些分級證券之持有人收取溢價以作為對其他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之報酬。
- BC81 對於評估合約連結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透過合約連結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時，完全以該等工具之合約特性為基礎所作之分類，將無法捕捉該等工具之經濟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中第 BC4.26 至 BC4.36 段）。因此，對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2 段規定企業「深入檢視」直至企業可辨認產生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為止。
- BC82 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規定之範圍，並指出對準則中用於描述適用該等規定之工具類型之某些用語有不同解讀。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表示，對某些類型之金融資產，企業究應適用對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抑或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並不明確。就渠等之觀點，適用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而非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或反之亦然）可導致不同之會計結果。
- BC83 參與者亦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是否可符合標的群組中之金融工具之條件（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所訂定）。

範圍

- BC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藉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並新增修正草案第 B4.1.20A 段，以闡明合約連結工具之特性，該等特性使合約連結工具與其他交易有所區別。
- BC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合約連結」之用語係指不同分級證券間之關係及其相關權利及義務（包含現金流量分配之順序）係明定於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款之交易。雖然涉及此等工具之交易通常具有三層級或更多層級之分級證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並不意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2.20 至 B4.1.26 段應被理解為僅適用於具有三層級或更多層級分級證券之交易。
- BC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是否適用於雙邊擔保放款協議。於該等協議中，債權人同意放款予客戶，條件為須以移轉至特殊目的個體之特定資產作為擔保。於此協議下，客戶作為該特殊目的個體之發起個體，通常將提供特殊目的個體用以取得該等特定資產之部分資金。此可能係以權益投資或債務工具（其順位次於債權人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形式。
- BC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第 BC86 段所述之擔保放款交易之類型，其性質不同於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係發行予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交易（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所述）。於一擔保放款交易中，合約通常係由債權人與客戶（以發起個體之形式）協商；因此，此交易並未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依據此論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於修正草案第 B4.1.20A 段中闡明，企業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 至 B4.1.19 段之規定評估此等交易中債權人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6 段提及將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先後順序之「瀑布」結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此用語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基礎第 BC4.26 段納入修正草案第 B4.1.20 段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中，有助於說明信用風險集中係如何產生。
- BC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進一步決議闡明，於使用多項合約連結工具之交易中，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具追索權。因此，如修正草案第 B4.1.16A 段所述此等交易具無追索權特性。
- BC90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並非所有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均係合約連結工具。區分合約連結工具與具無追索權金融資產之一重要因素係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例如，若多項債務工具之持有人僅對發行人之標的資產具追索權，則該工具具無追索權特

性，且持有人按比例分擔該等標的資產之損失。因此，並無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對多項合約連結工具所明定之信用風險集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闡明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將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納入。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 BC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2.21 段(b)敘明，分級證券僅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及 B4.1.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始具備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應收租賃款，是否可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中標的工具群組之條件。
- BC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標的群組中合格金融工具之範圍限縮於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並非其意圖。例如，應收租賃款就分類目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但可能具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BC93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闡明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規定之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應收租賃款，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之目的，可被納入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中。

揭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BC94 作為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所收到對企業選擇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回饋意見及證據（包含學術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此等投資之規定大致依其預期運作，並決議不對本準則中之相關規定作任何改變。
- BC95 惟某些施行後檢討參與者之觀點為，當處分權益投資後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未於實現時重分類至損益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並未忠實表述該投資之財務績效。
- BC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皆未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且未收到作為施行後檢討一部分之證據，支持將認列並累計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再循環」）必然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較自現行規定取得有關已實現利益更多或更佳之資訊之主張。

- BC97 於考量回饋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提議擴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之揭露規定，規定報導期間內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規定企業將該期間內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投資與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投資之金額間細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資訊連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a)(vii)（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82A 段(a)(i)）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所規定之表達及揭露，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此等權益工具之績效有用且更全面之資訊。

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C98 為了解企業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例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1A 及 35A 段）。
- BC99 為回應施行後檢討，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了解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影響，對其分析及評估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係屬重要。依其觀點，了解此等合約條款之性質（例如，具 ESG 連結或類似特性之金融工具）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 BC100 利害關係人亦表示，此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潛在幅度將屬重要。
- BC10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b)規定揭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以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並未具體規定企業揭露此等金融工具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影響。
- BC1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提議，規定企業提供對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性質之描述，而不將此規定僅限於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工具。
- BC103 為在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與編製者之成本間取得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應規定企業須揭露有關合約現金流量可能變動區間之量化資訊（例如，連結至 ESG 目標之或有事項所可能產生對合約利率調整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提議企業須提供合約現

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亦不提議規定量化此等或有事項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與市價不同（通常係可觀察），可能改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取決於債務人所特有之或有事項。因此，企業提供或有事項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將屬繁重。

- BC104 惟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對此等或有事項暴險之程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企業須揭露其受限於該類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此資訊將有助於了解，每一類別內相對於企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具有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之盛行程度。此將因而增進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之了解。

過渡規定

- BC10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所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提議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適用之過渡規定類似之過渡規定。
- BC106 修正草案第 7.2.48 段中不規定重編比較資訊之提議，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5 段所訂定者）一致。
- BC10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議，在初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導致金融資產分類改變之範圍內，企業須揭露有關該等金融資產於適用該修正前刻與適用後當下之衡量之資訊，此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以及該變動因而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IG11B 段	原文係「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故此處譯為「其他綜合損益」，惟企業所持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產生之損益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累積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項下。

譯者註 2	第 IG11B 段	原文係「th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惟於各號準則中並不存在該報表。
譯者註 3	第 BC73 段	原文係「Paragraph B4.1.6 of IFRS 9」，故此處譯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6 段」，惟「將債權人之請求權係限於債務人特定資產或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稱為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4.1.16 段提及。

